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美的集团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下属参股公司美的开利埃及 Miraco 公司（以下简称“Miraco 公司”）的需求，拟对其银行授信和贷款等事项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 500 万美元。提供担保的具体方式和担保期限由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根据届时的具体市场情况等要素最终确定。

Miraco 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额度
Miraco 公司	32.5%	2010 年	7,500 万埃及镑	生产销售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链等	500 万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Miraco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美的开利埃及 Miraco 公司

成立年份：2010 年

注册资本：7,500 万埃及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链等

Miraco 公司为埃及开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持有其 32.5% 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Miraco 公司基本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Miraco 公司	89,906.67	52,537.57	37,369.10	58.44%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3,070.80	8,848.47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488,673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0.58%，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四、本次对外担保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担保额度为 500 万美元，额度较小，且参股公司担保融资资金为向美的集团支付零部件的采购款，确保专款专用，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未要求提供反担保，其他股东未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因本次担保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所以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对外担保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笔担保金额较小，未要求提供反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Miraco公司提供担保系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控制担保风险，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